

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所定期間之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7.10.16. 勞動關3字第10701283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所定期間之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7 年 9 月 10 日高市勞關第 10737384600 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…。」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有關各種期間始日之計算方式，應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（下稱大保法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應於符合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。」，觀諸該條文義，其通知主管機關等之期間，係以符合大保法第 2 條規定之當日即起算，核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書規定，其始日應予計入。
- 四、復查大保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60 日前」，係要求事業單位至少應於符合大保法第 2 條情事之日起，向前推算 60 日之「前一日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、相關單位或人員及公告揭示。因該條文所定末日之計算方式，係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之順算方式，爰如該「前一日」為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事業單位最遲應於該「前一日」之前一工作日通報解僱計畫書，方能確保勞工「知」的權利，及達到勞資雙方透過自主協商機制尋求共識、儘速消弭爭議及確保勞工權益之目的。舉例說明：某事業單位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符合大保法第 2 條情事，自該日往前推算 60 日為 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，因該日之「前一日」（即 107 年 7 月 1 日）適逢星期日，爰事業單位最遲應於該「前一日」之前一工作日，即 10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通報解僱計畫書，方為適法。
- 五、末查民眾來函所敘未有具體個案，若有因大量解僱通報事宜所生爭議，建議應檢具具體事證（註明事業單位全銜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爭議事由及請求事項），再向貴局洽詢較為便捷。